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海大学位[2010]7号



中国海洋大学 关于申请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原则

- （一）坚持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二）有利于学科建设工作，有利于改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
- （三）实行硕士生导师申请备案制。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主要职责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主要职责

- （一）遵守国家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规定，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

(二) 对硕士生进行理想、学术规范及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并对硕士生的学术活动负责；关心和了解硕士生的思想、学习及生活状况并给予正确的引导。

(三) 为硕士生提供研究条件、培养经费和生活资助。

(四) 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参与本学科研究生招生与培养。

(五) 根据因材施教原则和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硕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指导科学研究工作；负责审查论文开题报告，定期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对硕士生学术活动提出要求并进行指导；为硕士生开设课程、组织中期筛选等；督导硕士生执行和完成培养计划；按照硕士生培养进展情况，提出提前、延期或者中止培养计划的报告及处理意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指导硕士生申请相应学位和就业。

(六) 协助做好硕士生教育和管理其他方面的工作。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探索规律，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

(七) 校外硕士生导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重要研究生教育活动及工作会议；须与校内相近研究方向的一名硕士生导师建立合作培养关系；指导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生所发表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海洋大学，且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在中国海洋大学校内进行。

(八) 专业学位硕士生实行双导师培养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教学培养过程、课题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身体健康。年龄为 55 周岁及以下。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但已在该学科任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及以上。已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称），或有其他突出学术贡献者，其学历（学位）要求可适当放宽。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应在通过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指导硕士生。

(三)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近五年内已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四) 目前正承担较高层次的科研课题，为课题主要负责人，有足够的科研经费。理、工、农、医类学科申请者要求目前主持省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研究课题；人文社科类学科申请者目前主持有价值的研究课题；基础类学科的教师，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五) 原则上应系统地讲授过本科生课程，能承担一门以上的本学科硕士生课程的教学工作。

(六)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具有学术交流和撰写学术论文的能力。

第五条 校外申请者聘任条件

(一) 申请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申请人应为我校合作单位的科研人员，应与学校有关硕士学位授权专业有实质性的教学和科研合

作；申请人能为硕士生提供校外高水平科研工作条件，能够对硕士生培养过程给予切实有效地指导。

（二）申请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校外申请者，应熟悉本学科发展最新发展动向，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在技术开发和科技推广及应用第一线工作，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近五年获得较有价值的科技推广成果；曾主持或参加较大技术开发课题、推广项目或规划设计项目；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本科以上学历。须由一名相近专业校内导师提名，与校内硕士生导师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备案程序及管理

第六条 备案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以上第三章条件者，每年3月1日—30日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向硕士学位授权专业所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申请人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审批过程有舞弊行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在校内公布。

（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视为通过。

（三）学位办审核备案。院学位分委员会每年4月底前报学位办，学位办审核材料，公布同意备案的硕士生导师资格名单。

第七条 申请招收硕士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学校备案公布的在岗硕士生导师;
- (二) 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身体状况良好的两院院士招生不受年龄限制);
- (三)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暂停或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

- (一)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 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 (二)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 (三) 不认真承担学院分配的教学工作, 并给研究生培养工作带来较严重影响者;
- (四) 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严重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者;
- (五)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连续两人次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
- (六) 上级部门或学校组织评估, 确认由于导师本人的原因, 不适宜继续担任硕士生导师者;
- (七)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弄虚作假者;
- (八) 对于本人或指导的硕士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

第九条 新增的硕士生导师均需参加岗位资格培训。所有硕士生导师都应于每年规定时间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录入或更新导师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2003年修订）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